

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思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授权代表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6）及《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757,176.24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,581,769.11 元，其中：实收资本 51,000,000.00 元，资本公积 0 元，盈余公积 478,165.95 元，未分配利润 3,103,603.16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全部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宋铁键、孙小淦、孙嘉忆，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廷彦律师、常健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律所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(二)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